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960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注意事項)(0019601CA0C_ATTCH19.odt、0019601C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960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注意事項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09/03/27



041090026852 有附件